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 (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 中醫藥發展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a) 就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表有關政府對未註冊中成藥產品的規管的主動調查報告(只備中文本)中，第 6.23、6.24 及 6.28(十一)段所載關於中藥師專業發展的評論和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因應香港中藥師協會就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內所載關於中醫藥發展的建議(立法會CB(2)473/18-19(01)號文件)，作出回應；</p> <p>(c) 就懲教署因應死因裁判庭於2018年6月進行死因研訊中陪審團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監獄醫院提供中醫藥服務供囚犯選擇，該署與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所進行的研究，提供最新資料；及</p> <p>(d) 待醫管局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的評估報告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以供參閱。</p>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年10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告知委員：</p> <p>(a) 因應以下情況制訂的新措施：</p> <p>(i) 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在公營醫療界別工作；以及(ii) 縮短輪候公營醫療服務(特別是專科門診服務)的時間；</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自願醫保計劃於 2019 年 4 月起推行以來，已購買或轉移至該計劃下的認可產品的人數；及</p> <p>(c) 醫管局有何政策及措施，以加強與警方溝通，確保可向公立醫院病人提供安全而穩定的環境。</p>	
4. 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應對措施	2020 年 1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 2019 年 12 月中旬以後每日從湖北省武漢市入境的人數及總入境人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87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	2020 年 1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2020 年 2 月初運抵香港的外科口罩總數量。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87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3 月 10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一名委員以下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物流服務署 ("物流署") 供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予本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試應屆考生的外科口罩的質素；</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87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就政府當局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告知委員(i)至今為止每宗訂購的詳情和已訂購物資預期運抵本港的時間表；以及(ii)當局有何具體計劃，確保在疫症肆虐期間有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可供醫管局前線人員及香港居民使用；</p> <p>(c) 告知委員，物流署及醫管局哪日開始不經招標程序而直接採購外科口罩，以便在競爭激烈的環球市場上迅速採購；及</p> <p>(d) 勞工及福利局研究有關把2019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的職業病的工作進展。</p>	
7.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及設立地區康健站	2020年3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有關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自2019年9月啟用以來每月使用服務的人次；及</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告知委員將於深水埗、黃大仙、灣仔、東區、油尖旺、觀塘及大埔設立的 7 個康健中心的地址(其選址已獲相關區議會支持)，以及就餘下 10 個康健中心選址諮詢其他區議會的時間表。	
8.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3 月 2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政府和醫管局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潔淨人員、廁所事務員及保安員發放為期不少於 4 個月每月 1,000 元津貼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87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4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a) 根據 " 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情況，為從航空管制站及陸路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所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安排的不同之處，並解釋為何有不同的檢測安排；	政府當局就(d)項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859/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而其就(a)至(c)項的回應則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87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政府當局就確保須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不會離開居所而進行的監察工作；</p> <p>(c) 內地居民如持有由武漢市以外其他相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旅遊簽注，但曾在湖北省實施封鎖措施期間在該省滯留，則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情況，有關居民可否獲准進入香港；及</p> <p>(d) 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所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輸入個案宗數，並按相關病人在抵港日期前 14 天內任何時間曾到訪的國家或地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其各佔入境旅客總數的百分比。</p>	
10.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4 月 2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分別列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的相關執法部門及其各自的執法工作；</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就社會福利署在疫情期間只是安排向社區長者提供有限度的家居護理服務，告知委員以下事宜：(i) 有否向提供有關服務的前線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ii) 有否因應提供不同的家居護理服務而制訂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以及(iii) 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恢復提供各種家居護理服務；及</p> <p>(c) 就於富豪東方酒店內設立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供需要通宵等待病毒檢測結果的無病徵來港航班旅客暫時留宿一事，告知委員以下事宜：(i) 政府當局不在較近香港國際機場的酒店設立該中心的原因；以及(ii) 制訂了何等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當區居民(特別是寶城大樓居民)所構成的健康風險。毗鄰該酒店的寶城大樓現正有兩個樓層用作該酒店員工休息和用膳的場所。</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7 日